

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晋电行协字〔2020〕31号

关于 2020 年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的工作，省电力行业协会 2020 年继续承接会员单位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服务工作。各会员单位申报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原有申报渠道的，按原渠道报送；无其他评审渠道的人员，可向省电力行业协会报送，以单位集中组织报送。

需要申报的技术人员，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填写和准备相关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可登录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自行下载。

省电力行业协会对申报人员的材料收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月14日，逾期将不再接受申报。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南肖墙12号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432室

联系人：王秀梅

联系电话：0351-3722725，15364913273

电子邮箱：sxsd1hyxh@163.com

附件：《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板块公司、各市公司、各全资控股企业、集团公司各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 号）精神，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0 年度集团范围内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集团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集团组织人事部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

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从事研究、设计、施工以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或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做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以下人员不得申报：1、退休人员；2、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3、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二）评审专业

1. 矿山工程专业包括采矿工程、矿井建设、矿山通风与安全、矿山机电、矿山机械、矿山地质与测量、矿物洗选和加工工程7个专业。

2. 电力工程专业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和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4个专业。

3. 建设工程专业包括建筑学、土木工程、给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10个专业。

4.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生物、环境化学、环境物理、生态环境监测5个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以上确定的专业类别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工程师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学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指理科、工科）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申报人员学历均以申报时本人持有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为依据。

（三）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须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可申报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可直接认定工程师。年限计算时间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四）工作能力条件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承担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市级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或课题一项以上，经科研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2.作为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工程成套设备研制、技术推

广应用、基建、技改、新产品开发等项目一项及以上，通过评定验收，已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作为主要编制人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专业设计方案、技术方案、技术报告、技术规程、技术措施等两项以上，并经审核批准予以执行。

工程技术项目必须提供立项、验收（批准）及能证明本人所担任角色、所起作用的有关材料原件。

（五）学术技术条件

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或撰写有较高价值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总计2项及以上。实用技术材料是指作为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完成的工程、技术项目的方案、行业标准、产业研制报告、技术推广总结、施工工法等。

2.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一部学术、技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同时须提交一篇答辩材料，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

学术论文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矿山工程专业以省能源局指定的期刊目录为准；电力工程以能源与动力工程类（TK）、电工技术类（TM）和自动化

技术类（TP）期刊为主；建设工程和生态环境工程以省住建厅制定的期刊目录为准），字数不少于2000字，须附在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并加盖本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公章。

实用技术材料要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2000字以上。

著作须是在专业出版社出版，适用于工程技术人员参阅应用的学术、技术专著或教材。

学术论文或实用技术材料均可作为答辩材料。

（六）考核条件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低于4次（硕士不低于2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七）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员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培训。

（八）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中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西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

申报人员对照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申报材料，报本单位职称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申报人员要在《评审表》“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签字确认，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单位民主评议

用人单位成立由总工程师（或分管负责人）、职称管理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提供本单位评议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纪要、现场照片以及评议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的评议结果，要对每个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依次进行评议，出具结果。

（三）单位公示推荐

用人单位对经民主评议通过的申报人员进行“三公示”，即评审条件、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在《评审表》推荐单位页“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栏中填写鉴定意见，并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在提交申报材料时，须提交公示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公示张贴地点的照片截图或者公示在其单位公开网站上的

网页截图)。

(四) 主管部门推荐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板块公司、市子公司以及直属公司)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以及用人单位民主评议和公示推荐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无误后,在《评审表》推荐单位页“主管部门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栏,写明“同意推荐”,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所有材料上报集团组织人事部审核。

五、相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推荐。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严格推荐首审负责制,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制度和“三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申报程序,加强审核工作。集团公司本部申报人员审核推荐工作由所在部门负责。

(二) 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单位未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三）材料收审安排。材料收审按照不同专业分批进行，矿山工程（含建设和环境）时间为10月10日到10月16日，电力工程时间为9月14日至9月16日，由板块公司、市公司或直属公司审核通过后，与集团组织人事部预约申报时间，按约定时间由专人将材料报送至集团组织人事部，申报时须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

联系人：周 静 范 玮

联系电话：0351-4924031

附件：2020年工程师评审申报材料